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报道情况

2015 年 4 月 6 日，央视《焦点访谈》在《截不断的污染源》报道中，反映了江西省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，从 2003 年开始，该园区集中了医药、农药、印染等 26 家化工企业，目前有 18 家企业投入生产，报道中提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华孚印染厂（即九江华孚纤维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九江华孚染厂”）的污水排放问题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1、公司获悉此报道后，立即成立工作小组，核实相关情况：九江华孚染厂从 2009 年投产以来，一直严格按国家一级排放标准执行，污水处理是一个动态过程，才会出现水深水浅的现象，但都在正常的排放标准以内；关于报道中提到的在线监测掉线问题，地方部门已及时出具证明，系园区其它企业施工车辆挂断光缆所致（1 月 23 日已恢复在线数据上传）。江西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高度重视环保执法检查，2015 年一季度以来，先后三十余次到公司进行抽查，只在 1 月 24 日的检查中，发现总磷值为 3.34mg/L，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其余均符合排放要求。省环保厅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因总磷值超标处罚 1.9 万元并责令整改，现已整改完成。

2、色纺产业是一个节水减排的新兴产业，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投入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治理和排放，九江华孚染厂于 2009 年、2010 年先后投入 1620 万元、2269 万元，建设国内一流的污水处理设施，用于污水治理，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；公司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加大对员工的环保教育，用流程和制度规范治污过程。

3、针对本次焦点访谈的报道，我们将在集团范围内及时进行全面自查，持

续提高我们的污水排放内控水平，真正担当起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做一个负责任的企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